

证券代码：874699

证券简称：斯比特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租赁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合作概述

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斯比特”）与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盈丰实业”）签订租赁意向协议，高盈丰实业同意出租位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梧州）高新片区园区一路1号第5、6幢厂房，用以广西斯比特生产经营使用，租赁期限暂定为10年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覃铖勛

成立日期：2020-05-08

注册地点：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6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树木种植经营；花卉种植；礼品花卉销售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物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
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东情况：广西梧州市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为其第一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公司与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租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租赁物

甲方同意提供位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梧州）高新片区园区一路 1 号第 5、6 幢厂房给乙方用作生产经营使用。

3、租赁合作意向

（1）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厂房租赁合作关系，租赁期限暂定为 10 年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2）租赁具体条款（包括租金标准、交付条件、配套设施等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3）根据自身经营需要，任何一方拟终止本租赁意向的，应当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。在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或明确放弃承租意向之前，甲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标的物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出租、预租、签署意向协议或达成任何具有排他性或实质性约束的安排。甲方拟将标的房屋出租给第三方时，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征求意见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自乙方收到通知 3 日内不回复的，甲方有权径行向第三方出租。

4、双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将结合职能职责，在厂房资源配置、建设推进及保障要素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(2) 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，适时签订正式厂房租赁合同及相关配套协议。

五、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

1、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、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、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、管理情况，加强风险管理。

2、本次租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租赁意向协议

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